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【數理類暨語文類】

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複選成績 應考人申請複查表

收件編號：

申請人	
申請複查類別	☐ 語文類 ☐ 數理類
評量證編號	
申請人簽章	
申請日期	115 年 7 月 27 日 中午 12：00 前
【注意事項】 應考人不得要求下列行為： 1. 重新評閱。 2. 閱覽或複製試卷。 3. 提供試題答案。 4. 告知命題或閱卷人員姓名及有關資料。	
複查結果： ☐ 無誤 ☐ 有誤（成績更正：_____） 承辦人員核章：	